

相关政策部分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南民族大学）的（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实验教学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HBFL-B-2023-004（FLZX-HW20230117-02）、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电子技术实验开发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浩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68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台式万用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4136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56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示波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克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886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3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1、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请按照划型标准填写属于哪种企业类型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）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浩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/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